

## 104年度新北市政府長期照護醫事人力Level I共同課程

為整合及培訓長照服務人力，衛福部完成長照醫事人力三階段規劃，並自99年起分階段展開長照醫事專業人力培訓計畫，以強化長照醫事專業人員照護量能，為因應未來長照保險開辦之長照醫事人力需求，衛福部將擴大各項服務人力訓練，104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力Level I共同課程。

本局與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合作辦理之104年度長期照護醫事人力Level I共同課程，預計辦理2梯次，使有志於從事長期照護服務之提供者（醫師、護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物理/職能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藥師、聽力語言師、社工師、臨床心理師及心理諮商師），強化其長期照護能力、知識及技能，以期建構專業人員投入長期照護服務永續之培育制度。

- 一、指導單位:行政院衛生福利部
- 二、主辦單位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- 三、協辦單位: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
- 四、辦理時間與地點

場次	日期	上課地點
第一梯次	8月21、22及23日	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 13 樓國際會議廳(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291 號)
第二梯次	9月23、24及25日	

五、上課對象:限本市醫事人員及社工師。

六、報名方式:

(一)第一梯次:報名時間104年8月1日至104年8月14日截止

第二梯次:報名時間104年8月24日至104年9月7日截止

(若額滿則提前結束)

(二)報名方式:一律採網路線上報名，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<http://www.health.ntpc.gov.tw/>

七、免費報名，午餐自理。

八、課程評量方式:在第3天課程結束後測試，採用筆試。

九、認證方式:本課程應符合以下3項規定，始得受予結業證書:

(一)全程參與課程，共計18小時。

(二)課程期間依規定完成上午、中午簽到及下午簽退。

(三)課後測驗成績達60分(含)以上者。

十、本課程頒發結業證書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(一)發證時:本課程結束後1個月。

(二)發證方式:採用郵寄方式寄送予取得證書資格之學員。

十一、相關注意事項：

(一)本訓練課程不開放課程抵免。

(二)本課程可申請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及公務人員時數認證。

(三)未全程參與者，無法取得受訓證書及申請繼續教育積分。

十二、報名後請務必出席，以確保其他參與者權益，若不克出席，請於上課前一週電洽本局取消報名，俾安排學員遞補。